**附件 2 ： 在俄乌白优秀毕业生支持计划**

**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**

**一、应提交申请材料**

1.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

2.《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推荐表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，无须单独提交）

3.在读学校开具的注册/学籍证明

4.有效护照复印件

5.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（优秀毕业证书申请人请上传优秀毕业证书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）

6.学习计划（外文）

7.成绩单复印件

8.获奖证书复印件（俄乌白国家级或国际大赛获奖者申请人必须上传）

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，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第 3-8 项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（《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推荐表》无需扫描上传）。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。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，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（一寸免冠、光纸正面）。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（留存期限为三年），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。

**二、申请材料说明**

**1.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**

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；在填

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，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。申请

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，如无相关情况可

不填（如工作经历）。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。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，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，受

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。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，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，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。因此，申请表填写完成后，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。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“申请人保证”栏中签名。

**2．《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推荐表》**

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推荐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

名系统自动生成（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）。

推荐表应由申请人所属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针对每位申请人

在线填写。

**3.在读学校开具的注册/学籍证明**

申请人的注册/学籍证明应由申请人所在国外留学单位相关部门出具，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学籍情况，内容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护照号、护照有效期、注册时间、所在院系和专业、所在年级、学习期限（应写明起止年月或具体几年）等。注册/学籍证明应使用带有单位抬头的信函纸打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。

**4.有效护照复印件**

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护照及身份证个人信息页复印件。

**5.优秀毕业证书/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**

优秀毕业生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优秀毕业证书（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）的复印件；国家级（俄乌白）或国际大赛获奖者申请若无优秀毕业证书（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），请直接上传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**6.学习计划（外文）**

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（1000 字以上），并由外方导师签字。学

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行提供中文翻译件。

**7.成绩单复印件**

研究生类申请人应提供的成绩单应包括本科、硕士（如有）、博士（如

有）学习阶段，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；本科生类申请人应提供高中

阶段成绩单，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开具。

**8.获奖证书复印件**

大赛获奖者类申请人若无优秀毕业证书（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），必须提供在俄乌白国家级或国际大赛获得优胜名次的获奖证书；已有优秀毕业证书（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）的申请人如有相关获奖证书，也可一并上传，如无，可不上传。